附件1

**2019级新生大合唱比赛评分标准**

本次合唱比赛的评分标准按歌曲内容、精神面貌及台风、艺术效果三部分进行评分，满分为100分。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**（一）歌曲内容（30分）**

曲目积极向上，符合“欢庆七十载，唱响中国梦”主题

**（二）精神面貌及台风（20分）**

1、参赛人数符合要求，精神饱满，富有朝气（10分）。

2、各参赛队遵守赛场纪律，进、出场整齐、有序，台风良好（10分）。

**（三）演唱效果（50分）**

1、演唱节奏准确鲜明，音准良好（10分）。

2、音色优美、有感染力，吐字清晰（10分）。

3、能够把握歌曲和主题思想，作品处理得当，表演完整（10分）

4、合唱队员与指挥及伴奏配和默契（10分）。

5、现场演出效果和谐、富有气势（10分）。